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515號

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方大龍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96號、第4410號），經本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515號洗錢防制法等案件、113年度附民字第674、704、735、813、941號損害賠償事件受理，嗣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均自白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告知被告、檢察官簡式審判程序意旨，並經被告、檢察官同意後，本院裁定逕改依簡式審判程序，並於114年3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之後，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9980號詐欺等案件移送併辦，爰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案再開辯論，並訂於民國114年4月24日下午2時10分本院四樓調解人室先試行調解，併於同日下午2時50分本院第三法庭四樓續行獨任審理程序，依法傳喚被告、全體被害人及告訴人、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損害賠償事件之原告及其代理人到場調解、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辯論終結後，遇有必要情形，法院得命再開辯論，刑事訴訟法第29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被告方大龍被訴涉犯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前經本院辯論終結，原定於民國114年3月31日下午13時45分宣判，茲因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9980號詐欺等案件移送併辦之犯罪事實仍有尚待調查之處，需重行調查證據，並踐履調查程序，而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為此裁定並指定主文所示，於本院續行上開程序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01

刑事第二庭法官 施添寶

02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3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04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05

書記官 姬廣岳